



2010年1月，53岁的陈三新从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厅长、党组书记任上，调任湘潭市委书记，一直主政湘潭到2016年3月。

2018年5月，时任湖南省政协原副秘书长、机关党组成员的陈三新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，接受省纪委省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。

2018年12月，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陈三新受贿案进行了一审宣判，对被告人陈三新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万元，对其受贿所得财物予以追缴。

经审理查明：陈三新身为国家工作人员，利用担任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、厅长、湘潭市委书记的职务便利，在资质审批、承揽工程项目、支付工程款等事项上为某矿业有限公司等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，单独或者伙同其妻子、女儿（另案处理）共同收受上述单位、个人给予的人民币、外币及物品共计折合人民币922万余元。

实际上，在陈三新离任的2016年，湘潭的地方债务的问题已经比较突出。